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核查，现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交易需与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邹应方、刘中杰、创途投资、愉游投资四名股东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调整而作出补充约定。

我们通过认真核查，我们了解到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是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红军

涂连东

曾招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